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4S」經銷店乃指經汽車製造商授權以從事與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有關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店。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一份經我們委託及由國際市場諮詢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羅蘭貝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所出具的報告。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第二大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三大經銷集團。有關豪華品牌、超豪華品牌、中高端品牌及低端品牌乘用車的劃分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新乘用車市場的強勁增長—中國乘用車市場細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第一家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10個省份逾27個城市，獲製造商授權開設或經營的網點總數達91間，包括66間現有經營網點及25間新網點。我們66間現有網點包括49家4S經銷店、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1個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6間現有網點中有40間專門負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授權開設的25間新網點中，24間新網點將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預期其中22間新網點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運營。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第二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單一網點的銷量而言，我們分別擁有華東地區最大的奧迪以及英菲尼迪4S經銷店和華東地區第二大寶馬4S經銷店。另外，我們亦選擇性地經營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尼桑等中高端乘用車品牌及其他品牌的4S經銷店。

概 要

我們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個網點中，有59個位於華東地區，且大部分新網點都將策略性地集中於該等地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佔二零一一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約44.5%。此外，我們已選擇性地將我們的網絡拓展至其他策略地區，例如華北地區的北京與山西以及華南地區的海南。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在華東地區已建立的領先地位，並在具備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拓展網絡。

為了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該品牌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品牌為我們於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提供了競爭優勢，亦加強了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面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以及我們就二手車、汽車保險產品以及車輛檢測等業務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服務為我們帶來多元及增長迅速的利潤來源，也是客戶之所以選擇購買我們的汽車及使用我們服務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網點網絡

我們經營有關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網點的網絡。該等網點包括：

- 4S經銷店，該經銷店融合了四項以英文字母「S」起首的汽車相關業務：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該中心設立維修及保養網點以補充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並為較小城市的客戶提供獲得可靠品質服務的便捷渠道；
- 城市展廳，該展廳展示最新款的汽車、吸引潛在客戶、提升乘用車品牌及我們「永達」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從事或促進新乘用車銷售；及
- 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該中心專注於銷售認證二手車。

我們已取得製造商的授權，以經營我們的所有現有網點並在經選定的市場開設多間新網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8間、52間及64間網點，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經營的網點為66間，且已取得製造商授權在上海及華東地區其他地方以及其他地區的若干戰略市場開設另外25間新網點。為設立該等25間新網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現時計劃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50% (或約1,236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002百萬元(基於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作我們開設新網點所需的資本開支，任何資金缺口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補足。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品牌分部及覆蓋地區劃分的現有及新網點：

	現有網點				新網點				所有網點
	上海	華東 地區的 其他市場	其他戰略 市場 ⁽¹⁾	總計	上海	華東 地區的 其他市場	其他戰略 市場 ⁽¹⁾	總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	3	13	5	21	3	3	—	6	27
迷你.....	2	3	1	6	—	2	—	2	8
奧迪.....	3	—	—	3	2	2	—	4	7
保時捷.....	—	1	1	2	—	1	—	1	3
捷豹／路虎.....	3	—	—	3	1	4	2	7	10
英菲尼迪.....	2	1	—	3	—	1	—	1	4
凱迪拉克.....	1	—	—	1	—	2	—	2	3
沃爾沃.....	1	—	—	1	1	—	—	1	2
小計.....	15	18	7	40	7	15	2	24	64
中高端品牌.....	22	4	—	26	—	1	—	1	27
總計.....	37	22	7	66	7	16	2	25	91

附註：

(1) 其他戰略市場乃指華東地區以外的市場，該等市場有我們現有的網點或將開設的新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其他戰略市場有我們的現有網點：華北地區的北京與山西以及華南地區的海南。我們亦獲授權於華中地區的河南開設兩間新網點。

我們的主要業務

作為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從事的三個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進口及國內製造的新乘用車；
- 售後服務，包括(i)維修及保養服務、(ii)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iii)汽車美容服務；及
- 汽車租賃服務，包括六個月及以上的長期租賃服務及短期租賃服務。

此外，我們亦從事一系列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二手車業務、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合共分別售出31,719輛、49,414輛及61,229輛汽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9%。同期，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04.2百萬元、人民幣15,0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

概 要

乘用車銷售業務錄得大部分收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乘用車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3%、92.1%及91.6%。由於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7%、64.7%及70.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5,339,127	58.7	9,718,812	64.7	14,305,698	70.4
中高端品牌.....	2,879,988	31.6	4,111,253	27.4	4,300,942	21.2
小計.....	8,219,115	90.3	13,830,065	92.1	18,606,640	91.6
售後服務 ⁽¹⁾	750,492	8.2	1,038,093	6.9	1,516,755	7.5
汽車租賃服務.....	134,591	1.5	149,773	1.0	180,724	0.9
總計	9,104,198	100.0	15,017,931	100.0	20,304,119	100.0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業務錄得大部份收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毛利來自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售後服務業務的更多資料，見「業務—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較乘用車銷售錄得較高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較中高端乘用車銷售亦錄得較高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利潤率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利潤率 (%)
毛利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252,796	36.5	4.7	542,828	46.3	5.6
中高端品牌.....	143,544	20.8	5.0	206,379	17.6	5.0
小計.....	396,340	57.3	4.8	749,207	63.9	5.4
售後服務 ⁽¹⁾	278,515	40.2	37.1	388,607	33.1	37.4
汽車租賃服務.....	17,499	2.5	13.0	35,519	3.0	23.7
總計	692,354	100.0	7.6	1,173,333	100.0	7.8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概 要

我們的經銷協議

每間4S經銷店主要遵照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簽訂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協議開展業務。我們的經銷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且可續期，並或會因多種理由而遭製造商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協議概無遭任何製造商終止，而亦無任何製造商拒絕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協議進行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4S經銷店經銷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間。我們目前正在續簽兩份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協議的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已獲製造商書面確認續簽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有關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文，請參閱「業務—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我們4S經銷店的經營受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項下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為我們的選址設立地域限制；
- 限制我們進行跨地區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
- 限制我們成立或收購銷售有關競爭品牌的新乘用車4S經銷店的能力；
- 禁止我們於未能符合有關汽車製造商表現準則(包括銷售業績、客戶滿意評分及網點陳列)時取得新經銷授權；
- 為新乘用車的零售及售後服務制定價格指引；
- 設立我們網點的設計及內部裝修標準；
- 限制我們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的能力；及
- 對我們網點的管理設立標準。

然而，我們毋須受經銷協議項下任何最低採購量要求的限制。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按一般市場慣例，製造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返利，一般乃經參考有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購買量、銷售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業績指標(視乎彼等的政策)而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返利使得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86.2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受其重大影響，且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乃歸功於下述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和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
牌；
-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 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市場規模最大的上海及華東地區其他市場擁有廣泛的網絡；
- 我們在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創新和挽留客戶方面成績斐然；
- 我們的全面服務產生日益增加的經常性收入，並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重
大貢獻；
- 我們的標準化與集中化經營以及我們的規模經營模式令我們實現高效營運和拓
展業務；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經銷店方面久經歷練。

我們的策略

通過推行以下策略，我們旨在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集團的領
先地位，並在全球最大及增長迅速的乘用車市場中把握機遇：

- 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拓展我們在華東地區及在其他經選定的快速發展地區的網
絡；
- 進一步加強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專注；
- 持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
- 憑借我們的「永達」品牌進一步發展售後服務、二手車業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
汽車相關服務；及
- 繼續專注於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迅速增長。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將銷售31,22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
的認購之發售股份的1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此外，售股股東及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
配股權，據此，售股股東或須銷售最多23,415,000股的額外股份，佔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
售的發售股份的5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概 要

有關售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售股股東之詳情」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與潤達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據此，潤達控股以代價607,936,332.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2,000股新股份，佔有關發行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的股東Asset Link與晶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據此，Asset Link以代價222,909,988.5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將本公司4,000股股份轉讓予晶銳，佔向潤達控股發行股份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各自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04,198	15,017,931	20,304,1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1,844)	(13,844,598)	(18,703,633)
毛利	692,354	1,173,333	1,600,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06	87,509	143,043
其他開支	—	—	(9,2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0,512)	(330,495)	(467,189)
行政及管理費用	(181,735)	(298,203)	(350,747)
融資成本	(71,869)	(73,383)	(176,1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1,3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26)
除稅前溢利	258,644	558,761	740,869
所得稅開支	(65,199)	(140,195)	(177,7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3,445	418,566	563,16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46	385,586	504,782
非控股權益	8,399	32,980	58,384
	193,445	418,566	563,166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816	772,829	1,088,779
預付租賃款項	110,095	115,872	246,050
無形資產	10,331	10,480	14,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633	31,838	4,5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5,782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1,8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7,692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20	6,032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865	19,075	35,4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3,342	956,126	1,449,91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17	3,043	5,089
存貨	822,453	1,123,355	2,088,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981	1,489,426	2,643,589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36	4,291	6,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011	267,804	884,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37	480,769	1,080,178
流動資產總額	2,327,035	3,368,688	6,708,798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226	1,068,049	2,895,1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575	338,621	880,194
所得稅負債.....	106,853	202,846	268,994
借款.....	1,214,346	1,400,630	2,355,517
流動負債總額	<u>2,305,000</u>	<u>3,010,146</u>	<u>6,399,828</u>
流動資產淨額	22,035	358,542	308,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5,377	1,314,668	1,758,88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04	118,428	20,821
資產淨額.....	<u>769,873</u>	<u>1,196,240</u>	<u>1,738,06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已發行股本	424,056	478,671	2
儲備	298,225	637,168	1,579,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281	1,115,839	1,579,120
非控股權益.....	47,592	80,401	158,947
總權益.....	<u>769,873</u>	<u>1,196,240</u>	<u>1,738,067</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而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來自新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7.60港元至10.80港元之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0%或約1,236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開設新網點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5%或約865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收購擴張我們的網絡而提供資金(倘出現合適機遇)；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或約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網點的升級或擴張；及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或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製造商授權，以開設25間新網點，包括19間4S經銷店、五間展廳及一個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本集團預計，到二零一二年年底將有該等新網點中的22間開始業務。本集團預計，我們大部分與開展該等新網點有關的資本開支將用於：(i)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ii)物業興建或翻新；及(iii)購置設備及固定裝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網絡擴充」。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最終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有關協商，亦無訂立與任何收購、聯盟、聯合經營或戰略性投資有關的任何意向書(不論具有法律約束性與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拓展我們在華東地區及在其他經選定的快速發展地區的網絡」。

倘發售價定於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2,910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03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6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設定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3,157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20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賬戶方式存放於法定金融機構。

經扣除售股股東有關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估計售股股東將接獲所得款項淨額2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不會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目前計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自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當中的不多於30%作為股息。日後，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u>7.60港元計算</u>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u>10.80港元計算</u>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1,863百萬港元	16,85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55港元	3.1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比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560,980,000股股份而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7.60港元及10.80港元計算的已發行1,560,980,000股股份而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乃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乃於「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警告 閣下不應對報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所宣傳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而加以任何倚賴，當中若干資料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